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116强清2号

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809号。

负责人：肖云，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军，江苏六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省六合县百货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孙达龙，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以被申请人江苏省六合县百货公司决议解散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苏省六合县百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江苏省六合县百货公司住所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20号，注册资本95.6万元，于1991年1月22日成立，经营范围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销售。2025年7月10日，江苏省六合县百货公司投资人（主管单位）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决议解散江苏省六合县百货公司，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

的规定，公司依法解散后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江苏省六合县百货公司已解散，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作为江苏省六合县百货公司的投资人兼主管单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其向本院申请对江苏省六合县百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对被申请人江苏省六合县百货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厉荣媛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徐 冉
书 记 员 张静波